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990年4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998年1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7年1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四章　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的审查

 第五章　选举、罢免和辞职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七章 特定问题的调查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保障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职权，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第一季度举行。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议，可以临时召开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按时出席；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在会议召开的五日前通过选举单位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请假，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会议的依法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一）决定会议召开的日期；

（二）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三）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四）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五）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

临时召开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代表应当根据会议将要审议的议题进行视察，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视察一般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也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部分代表进行视察。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代表团按选举单位或行政区域设若干代表分团。代表分团推选代表分团团长、副团长。

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会议期间，代表团审议议案和审查有关报告，由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分团会议审议审查。

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等，由代表团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关于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第十一条　主席团主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主席团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主席团的决定，以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大会每次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决定下列事项：

（一）副秘书长的人选；

（二）会议日程；

（三）表决议案的办法；

（四）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

（五）其他需要由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在推选出主席团常务主席前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主任因故不能召集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并可以对会议日程作必要的调整。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有关议案和工作报告的重大问题，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或者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可以通知有关机关负责人到会，汇报情况，回答问题。会议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四条　主席团听取各代表团对议案和工作报告、计划、预算的审议和审查意见的汇报，进行讨论，并可以通知有关机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对议案或者有关报告作补充说明。

第十五条　主席团可以召开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大会发言，就议案和有关工作报告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设立代表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在主席团的领导下行使职权。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的组成人选，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代表中提名，提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

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若干工作机构。

第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不是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自治区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和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列席会议的人员因病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列席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请假。

列席会议的人员在会议上有发言权，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代表在会议上的发言，整理简报印发会议，并可以根据本人要求，将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印发会议。

大会全体会议可以设旁听席。旁听办法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会议根据情况可以举行新闻发布会。

会议举行的情况，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报道。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地方性法规等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举行秘密会议。举行秘密会议，经主席团征求各代表团意见后，由主席团会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会议议程的变动，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二条　主席团、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代表团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议案。

第二十三条　议案提出采用书面形式，一事一案，应当写明议案提出的理由、解决问题的意见或具体方案。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前，将“代表议案”专用纸印发代表。

第二十四条　主席团、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

代表团和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也可以先由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或者会议秘书处向主席团提出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主席团通过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应当印发会议。

第二十五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议案交由各代表团审议后，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将该议案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先由会议有关工作机构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议案进行研究，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是否将该议案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六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七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交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也可以授权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二十八条　经主席团决定不列入会议议程，交付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召开前审议完毕，并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提出报告。

经主席团决定不作为议案处理的代表提出的议案，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大会有关工作机构或者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在大会期间能处理的，承办机关和有关组织应当在大会期间进行处理，并向代表作出答复。大会期间处理不完的，承办机关和有关组织必须在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处理完毕，并予以答复。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意见，由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交由有关机关、组织再作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有关机关、组织对所承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完毕后，应将处理情况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前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法规议案，适用《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

第四章　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的审查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分别向会议提出工作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自治区财政预算和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草案）、财政预算收支表（草案）和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草案）一并印发会议，由各代表团进行审查。

在代表团、代表分团会议进行审查时，提出报告的机关、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派出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一个月前，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就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和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或者根据主任会议的决定，交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审时，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审查的意见，对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及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并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审查结果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审查时，可以通知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四条　提出报告的机关应当对各代表团审查提出的意见进行研究，并将研究的意见和对报告修改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五条　主席团根据各代表团和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于各项工作报告和关于计划、财政的报告，提出相应的决议草案，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五章　选举、罢免和辞职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自治区主席、副主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由主席团或者代表三十人以上联合提名。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表决通过。

自治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由中央和自治区级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和秘书长、自治区主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数一般应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进行等额选举。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和自治区副主席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至三人，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进行差额选举。

自治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进行差额选举。

第三十九条　选举自治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主席团、代表依法联名提出的候选人，均应列入候选人名单。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选举。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确定的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候选人的提名者应当向会议介绍所提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对代表在讨论中提出的问题作说明。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自治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四十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并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选举办法由主席团提出草案，各代表团讨论，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自治区主席和副主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自治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出缺进行补选和对不足的名额进行选举，按照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办理。选举程序和方式由大会决定。

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团或者全体代表的十分之一以上联名，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于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大会闭会期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

罢免案的提出采用书面形式，应当写明罢免的理由，并提供有关的材料。

第四十三条　 罢免案由主席团审议后交各代表团审议并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出建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依照本规则第七章的规定组织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也可以授权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决定，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四十四条　罢免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提出书面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被原选举单位罢免的，其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予以公告；大会闭会期间，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四十六条　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自治区主席、副主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交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的决定应当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四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选举、罢免和辞职通过后，须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自治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四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对自治区国家机关提出的询问，有关机关应当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作出答复。如询问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由受询问机关提出请求，经主席团或者有关的代表团同意，可以在会议闭幕后作出答复。

第四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代表团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五十条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的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质询的内容应当属于受质询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　质询案按照主席团的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或者有关的代表团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书面答复。

第五十二条　在主席团会议答复质询的，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团团长或者代表可以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在代表团会议上答复质询的，会议秘书处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

主席团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将质询案及其答复情况印发会议。

第五十三条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团或者代表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重新答复的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五十四条　质询案在答复前，提出质询的代表团或者代表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该质询案即行终止。

第七章 特定问题的调查

第五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决定。

第五十六条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和人员参加调查工作。

第五十七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自治区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材料。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对所提供材料的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情况和材料。

第五十八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代表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六十条　代表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的议题，充分发表意见。

第六十一条　在进行大会发言的全体会议上，要求发言的代表应当在会前向会议秘书处报告，由大会执行主席安排发言顺序。发言不超过十五分钟。要求延长发言时间的，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可以适当延长。代表可以联名发言，也可以书面发言。

在主席团会议上，主席团成员和列席主席团会议的代表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二十分钟，第二次不超过十分钟；要求延长发言时间的，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可以适当延长。对有关议题的说明，不受上述发言次数和时间的限制。

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代表临时要求发言的，经会议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第六十二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六十三条　会议表决议案，采用举手方式、无记名投票方式、按表决器方式或者其他方式，由主席团决定。表决罢免案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六十四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某项议案在交付表决以前有重大不同意见的，主席团在征求各代表团意见后可以决定，由大会全体会议就该项议案是否交付本次会议表决的问题进行表决。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实施中的问题，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由主席团负责解释；大会闭会期间，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